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　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六
傳眞機電話：八八九一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〇一〇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三讀通過刪除誣告反坐規定

# 落實大法官解釋精神　貫徹憲法人權保障

# 增定重新審理事由　準用冤獄賠償之規定

【本報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草案於本（六）月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次修正刪除經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認定違憲之誣告反坐規定。爲調整公布新增之第四級毒品品項及訂定相關子法與修正相關規定，該法定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以來，因原僅分三級毒品，無法與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配合，致第四級毒品遭濫用，卻無處罰規定；對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過於繁複，於法律適用上引發諸多爭議，且強制戒治執行期間太短，未能提昇戒治成效；原條例對誣告行爲人反坐之相關規定引發違憲之疑義；又法院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之裁定確定後，若發現該裁定有事實認定錯誤之情形，因不合於非常上訴與再審規定而乏救濟途徑等問題亟待解決，確有修正以消彌實務運作上困難並兼顧人權保障之必要。

此次修法與法院之審判有關者，擇要如下：

**一、增列第四級毒品及相關處罰規定**

爲防止第四級毒品之氾濫，增列第四級毒品；並基於「斷絕供給」、「減少需求」之刑事政策，增訂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四級毒品之刑事處罰。

**二、明定對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器具之處罰以第一、二級毒品爲限**

本條例修正後，對於持有、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未科以刑事罰，惟原有第十一條第三項對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罰之規定，並未限定何級毒品，即持有專供製造及施用第三、四級毒品之器具者，亦爲其處罰之對象，致刑罰輕重失衡，故修正明定該處罰僅以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者爲限。

**三、刪除原第十六條有關僞證及誣告反坐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五五一號解釋認本條例原第十六條有關僞證及誣告反坐之規定，未顧及行爲人負擔刑事責任應以其行爲本身之惡害程度予以非難評價之刑法原則，強調同害之原始報應刑思想，以所誣告罪名反坐，所採措置與欲達成目的及所需程度有失均衡，其責任與刑罰不相對應，罪刑未臻相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比例原則不符，故予以刪除。

**四、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專處遇程序，延長強制戒治期間**

現行條文將施用毒品者區分爲第一次犯、五年內再犯、三犯及五年後再犯，並視其犯次異其刑事處遇程序，甚爲繁複，而強制戒治執行滿三個月即得付保護管束，因期間過短，戒治成效不彰，再犯率偏高，致未了前案與再犯新案同時併存，所分別適用之一般刑事訴訟程序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程序交錯複雜，於法律上適用滋生諸多疑義，故修正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僅區分爲初犯、五年內再犯及五年後再

（下轉第三版）

# 最高法院舉辦民刑事訴訟學術研討會

## 因應九月一日施行後可能發生之問題

【本刊訊】本年二月六日及七日分別公布之民、刑事訴訟法，定於同年九月一日施行。爲因應將來施行後可能遭遇之問題，最高法院乃於本年四至六月間，於該院四樓會議室，共舉行四場民、刑事學術研討會，分爲二場民事訴訟法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證據制度之修正研討會及二場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該院庭長、法官及其他同仁出席，參與討論，期使最高法院與會同仁對於民、刑事訴訟法修正之精髓及相關問題均有深入之瞭解，並對將來實施後所可能面對之問題亦可先行思考解決。

第一場民事學術研討會於四月二十九日舉行，邀請該院吳庭長明軒主講「民事訴訟法修正後關於第三審程序之規定」。吳庭長於研討會中分別就「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應經原第二審法院審查之事項」、「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之定義」、「第三審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所應表明之事項」、「第三審法院爲本案判決前之處置」、「第三審之判決」及「第三審程序事項提出報告。又將來第三審係採「上訴許可制度」，因此吳庭長對於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之文義，更是提出詳盡的說明，會中並分發學者對於「法之續造」所爲闡述文件，供與會者參考。

第二場民事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民事廳主辦，最高法院協辦，於五月十九日舉行，邀請最高法院前院長王甲乙先生主講「新修正民事訴訟法—上訴審及其他新制度之變革」。王前院長針對此次民事訴訟法之修正，分別就「特殊型態之選定當事人」、「第二審程序之修正」、「第三審程序之修正」、「抗告程序之修正」及「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等方面提出精闢說明，使參與討論之最高法院同仁，對於本次民事訴訟法修正之精神及範圍，能有充分之體認。

六月十一日下午，召開第一場刑事學術研討會，邀請該院紀庭長俊乾及張審判長淳淙爲報告人。會中紀庭長報告本次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特色，使與會人員均能瞭解修正之內容，並認本次修正中關於「第一審採合議審判爲原則」、「受命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有關準備程序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制度之設計」及「於準備程序中，受命法官之權限不及於『蒐集』證據」等規定，爲堪予重視、期許之立法。除此之外，紀庭長就新修正第二百八十七條之二「法院就被告本人之案件調查共同被告時，該共同被告準用有關人證之規定」，提出所謂「共同被告」，是否僅指無共犯關係之同案被告？抑兼指無共犯關係之同案被告及有共犯關係之同案被告？等問題，供與會同仁思考。張審判長則除就「刑事訴訟有關證據制度之修正原則」提出報告，除對「證據法則」、「交互詰問規則」、「強化人證相關規定」、「鑑定留置制度及實施鑑定之配套規定」、「證據保全」及「當事人在場權之保護」等修正均有詳盡說明外，並提出㈠留置鑑定之處所如非政府設立之機構或公營單位，於留置鑑定中，倘被告有脫逃行爲，是否構成刑法脫逃罪？㈡被告自白與共犯自白，得否互爲補助證據？二則問題，與在場人員共同討論。

最後一場研討會於六月十七日舉行，邀請朱教授石炎主講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則之適用—修法新增規定擇要」。朱教授除就有關待證事項、蒐集證據、舉證責任、證據能力、證據調查及證據價值等相關新增條文提出報告外，並提出「具有共犯關係之各共同被告所爲自白，可否相互作爲補強證據？」、「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所定『善意例外』以如何適用爲妥？」、「非公務員不法蒐集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秘密證人與傳聞法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問題？」、「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與八十臺上四六七二號判例之援用？」、「被告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聲請與證人對質，法院是否仍有自由裁酌之權？」、「受命法官能否就某項證據認定爲無證據能力？如經認定者，當事人於審判期日是否不得爭執？可否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三所稱『修正刑事訴訟法』究何所指？」等問題加以探討。

經過這四場研討會，最高法院與會同仁對於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精髓及相關問題均有深入之瞭解，對於將來實施後所可能面對之問題亦可先行思考如何解決，咸感收穫豐盛。

# 司法院第17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八次會議，於本（六）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我們雖希望立法院能修法延後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的施行時間，然新制仍將依原訂時程於今（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法官們對合議審判及交互詰問制……等新規定所產生的疑慮，請刑事廳主動向各法院說明。此外，施行前的這段期間，除準備相關資料、舉辦講習之外，也請刑事廳提出士林地院、臺北地院實施交互詰問制後案件收結等統計數據，使法官們瞭解交互詰問所能發揮的功能，使其對新制增強信心。

另關於審判長的選定，由於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上一會期完成修法程序，請各法院暫時先經由法官會議遴選任期一年之審判長。

二、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於彙整完成立法委員對「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不同意見之逐條檢討後，若發現有更好的意見應予採納，若認原先的修正草案較優，則請設法於此會期間向持不同意見的立委溝通說明我們的設計理念及條文精神。

三、法官法的立法攸關重大，且外界亦出現人的問題比制度重要的呼聲，請司法行政廳及人事處仍須早作準備。其中關於俸給部份，有鑑於目前國家財政困難，請在不增薪亦不減薪的原則下，與其他機關研商支給方式。

四、從本院及民間所作民意調查結果可知，律師、到過法院民眾、及未到過法院的一般大眾對法院的印象大相逕庭，有鑑於一般民眾對法院的認知來源多來自傳播媒體的報導，本院對司法改革的宣導仍要再作加強，請公共關係室研擬讓大眾媒體認識瞭解法院及司法改革現況的具體方案。

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爲院長、一人爲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略）。由於憲法業經修正，其他相關法律亦須配合修正，否則將來第七屆大法官上任後將出現窒礙難行之處，請大法官書記處及有關廳處室向立法院說明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修正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六、爾後本院研擬之法律修正（立法）草案，請於研修至一定階段時，即將草案公開上網徵求意見，並函送相關政府單位及各大學法律系（學院）表示意見，期集思廣益，並有助日後修法程序的推動。

本期內容
【專題研討】
李鴻山等　「移民制度與外國人人權問題」座談會
李鴻山　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
李建良　外國人權利保障的理論與實踐
楊孝友譯　使侵犯人權罪不再是「親告罪」之檢討
【法學新傳】
薛智仁　論人工流產同意權（上）
【實務見解】
【法令動態】
【文獻資訊】
合本第四期
www.law